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云鸥物流”）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违法违规事实

云鸥物流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导致上市公司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4,769,575.48 元、虚增利润总额 16,188,823.51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5,297,416.99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699,894.42 元。

2023 年，云鸥物流个别业务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出库单、发票并确认收入。2024 年相关业务终止后，未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增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18,782,034.40 元、虚减利润总额 4,006,590.26 元。

综上，广农糖业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23,551,609.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20,195,413.77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0%、119.20%；2024 年虚减营业收入 24,079,451.39 元，虚增利润总额 18,693,304.1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74%、72.50%。

2026 年 4 月 29 日，广农糖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2）行政处罚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2 号），拟对上市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尚处于事先告知阶段，未实际执行。

（3）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因上述违法违规事实，上市公司行为涉嫌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 年 7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6]第 57 号），拟对上市公司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上述纪律处分尚处于事先告知阶段，未实际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实（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承诺

就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